附件1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接收高校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流程

一、接收范围

接收人事档案已经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正式存档，且工作尚未确定、居住地不定或居住地尚无对应属地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将对提出申请的党员情况进行核查，对不在接收范围内的转接申请将予以驳回。

二、转入流程

1.由原就读学校将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寄至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2.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审核档案无误后，由学校党组织开具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3.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抬头为“中国共产党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委员会”，去向可**按档案接收地**区分：

（1）北方人才市场为“中国北方人才市场新经济组织党委”；

（2）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为“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新经济组织党委”；

（3）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党委”；

4.党员将姓名、电话、手持身份证拍照的照片、纸质介绍信照片发送到接收地党组织邮箱，**人事档案存放在哪个接收地，转移党组织关系的相关信息就发到相应接收地的邮箱。**

5.接收地党组织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通知党员寄送纸质介绍信，并将《党员信息登记表》、党员须知等材料通过邮箱发放给党员进行填写并回传，然后在线上完成办理转入。

6.不同档案接收地的联系方式

（1）北方人才市场

存档电话：022-28013665、28013666、28013679

党组织关系电话：022-28013531

党组织关系邮箱：dwgzb@tj.gov.cn

（2）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

存档电话：022-23262303、23269208、23269977、23269350

党组织关系电话：022-23262171、23269339

党组织关系邮箱：xinjingjidangwei@126.com

（3）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存档电话：tjbys23018720@163.com、4006555878

党组织关系电话：022-23411098

党组织关系邮箱：A23018726@126.com

附件

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指南

（高校版）

一、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应该转到哪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不同情况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对应落靠联络地情况介绍如下：

（一）已确定工作单位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的园区、楼宇或街道、乡镇党组织。

（二）尚未确定工作单位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三）工作尚未确定、居住地不定或居住地尚无对应属地党组织

工作尚未确定、已离校且居住地不定或居住地尚无对应属地党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四）考上研究生

高等院校之间组织关系的转移：隶属于同省（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管理的：若同属外省市的一般通过省（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可以直接进行网上接转；若同属于本市的可由两所学校基层党委间进行网上接转，具体操作步骤询问原就读学校即可。

（五）要去境外留学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一般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党员出国（境）前，高校党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高校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二、转移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前的准备工作

（一）审核党员档案

审核党员档案中发展党员材料是否齐全，《入党志愿书》等材料填写是否规范。

1.正式党员

核实《入党志愿书》的“发展党员”页、“转为正式党员”页（“延长预备期转正”页）的内容。包括支部大会的决议、日期、签字、支部名称；（总支会议的决议、日期、签字、总支盖章）；党委会议的决议、日期、签字、党委盖章等是否符合《发展党员细则》的要求。

2.预备党员

（1）核实《入党志愿书》。“发展党员”页、“转为正式党员”页的内容。包括支部大会的决议、日期、签字、支部名称；（总支会议的决议、日期、签字、总支盖章）；党委会议的决议、日期、签字、党委盖章等是否符合《发展党员细则》的要求。

（2）核实预备期的材料。

a.入党志愿书

①发展成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决议（落款时间、支部书记签字、支部名称、决议内容）

②发展成为预备党员的党委决议（落款时间、党委书记签名或者盖章、决议内容、党委盖章）

③党委决议的日期一般需在支部大会决议日期的三个月内

b.入党宣誓活动纪实表

时间：一般为成为预备党员后的三个月内

c.思想汇报

时间：从预备期开始，到组织关系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之前

份数：每个季度至少一份

d.预备党员考察纪实表

时间：从预备期开始，到组织关系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之前

份数：每个季度一份

e.现实表现鉴定（具体形式以各高校为准）

时间：从预备期开始，到组织关系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之前

份数：根据预备期内党员所在的工作学习情况，每个阶段一份

（二）开具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

1.按照毕业生党员提供的信息开具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各项信息需填写准确，不得漏填、错填。如果介绍信有修改需在修改处盖章（修改处的章需和介绍信落款章一样）。

2.考虑到人事档案邮寄或转接时间，建议介绍信有效期写“玖拾”天。